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 0581 破 43 号之一

: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浦晓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晓红管理人。请你（你单位）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郎一华，联系电话：13771790131）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行使权力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召开（具体会议召开形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